中粮协函〔2018〕11号

关于开展首批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

（物流）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心粮油工程，根据《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（物流）企业认定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决定开展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（物流）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员，并一次性交纳2018年至2020年三年会费（普通会员会费标准2000元/年），属于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粮油统计入统企业，连续经营满2年以上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应当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出资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企业独立库区粮食仓容量设计能力在5万吨以上、油罐设计容量2万吨以上，仓房、油罐利用率达到70%以上。库区与污染源、危险源保持安全距离，库区内办公区、储存区、作业区、生活区分离，实现地面硬化、环境整洁，仓房油罐等设施和仓储物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，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企业各类人员须具有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、作业规程健全，执行国家粮食政策和储藏技术规范，数量真实，质量良好，储存安全。连续2年没有出现经营性亏损，照章纳税。

（四）企业有独立的粮油检测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，具备检验粮食质量和储存品质的能力。出入库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。库存粮宜存率达到100%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对采购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等业务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，粮食质量档案健全。

（五）积极采用先进储粮技术，推广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化储粮新技术。

（六）企业在3年内没有发生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。储备粮管理做到“一符、三专、四落实”，政策性粮食保管没有出现“转圈粮”、擅自移库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企业实行属地化申报，由粮油仓储物流企业向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申报，逐级上报，经省级粮食行业协会初审汇总后，提交中国粮食行业协会（中粮集团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等全国性大型企业集团的下属仓储（物流）企业，可由集团或总公司统一申报，也可分别在属地进行申报）。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（所需执照或证书均为副本复印件）：

1.示范企业申报书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；

3.企业基本情况表；

4.企业承诺书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要诚实守信，如实申报。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。

**三、**申报流程

1.申报单位应于4月15日以前向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提交《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（物流）企业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申报书可到中国粮食行业网放心粮油相关下载专栏下载（www.chinagrains.org.cn）。

2.请各级粮食行业协会逐级做好审查推荐工作。

3.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于4月30日前将首批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（物流）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查推荐意见报至我会。

4.我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，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进行公示，对合格者认定为全国性放心粮油示范仓储（物流）企业，颁发证书和标牌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韩兆轩 朱震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5167 66088996

电子邮箱：zglx\_hy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

邮政编码：1008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
账　　号：0200013309014402959

户　　名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行　　号：102100001338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粮食行业协会

 2018年2月26日